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 主要职能

中共承德市纪委与承德市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职能。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纪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主管全市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及省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和市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 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机关各部门、各县区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和复杂的案件。

4. 负责调查处理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

以下的行政处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制定全市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的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制定党内法规的建议和意见，针对全市党风建设的实际，拟定有关政策规定。

8. 调查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政策法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县区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9. 会同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区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县区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局领导干部人选；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纪委、监察厅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单位内部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研究室、法

规室、党风室、信访室、案管室、检查一至十四室、信息技术保障室、审理室、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等。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中共承德市纪委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委局本级决算和事业单位决算。委局本级含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业单位是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二、2017 年度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388.3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31.98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98.86 万元，决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2310.51 万元，下降 40.54%。主要原因：2017 年建设项目收入减少。

2017 年总支出 3856.97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3.02 万元，2016 年总支出 5096.76 万元，决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1239.79 万元，下降 24.33%。主要原因：2017 年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3388.35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1101）收入 1367.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收入 990.97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2011105）收入 88.00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2011199）收入 490.24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收入 335.88 万元；死亡抚恤（2080801）收入 2.38 万元；伤残抚恤（2080802）收

入 4.2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收入 6.85 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1）收入 102.13 万元。总收入较上年减少 2310.51 万元，下降 40.54%，主要原因是：2017 年项目收入减少。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56.9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2011101）支出 1367.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1102）支出 1299.45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2011105）支出 75.65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2011199）支出 663.07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支出 335.88 万元；死亡抚恤（2080801）支出 2.05 万元；伤残抚恤（2080802）支出 4.28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 6.85 万元；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 102.13 万元。总支出较上年减少 1239.79 万元，下降 24.33%，主要原因是：2017 年项目支出减少。

三、“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 119.6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1 万元，增长 30.91%。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同比 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1 万元，增长 30.91%。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63 万元, 增长 25.30%。

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 市纪委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由于市纪委监督执纪问责以及巡视巡察等任务量不断增加, 公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同比增长 30.91%、公务接待费用与上年同比增长 25.30%。

因公出国(境)情况: 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 人次, 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 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

公务接待情况: 本年公务接待 18 批次, 277 人次。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5.93 万元, 较上年增支 94.46 万元, 增长 66.77%, 主要增支原因为 2017 年度监督执纪问责任务量加大, 相应经费支出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7 年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 147.52 万元, 其中: 货物 111.14 万元, 服务 36.37 万元。2017 年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4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8.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0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我单位固定资产 2357.63 万

元，其中电脑及通信设备 343.40 万元、家具用具 62.59 万元、电子监控中心 1635.82 万元、汽车 31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77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电子监控中心固定资产 1635.82 万元；此外本年新购置了电脑及通信设备 136.99 万元；家具用具 6.42 万元。

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和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尚未核销的 2 辆资产。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现对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济绩效评价

1、预算执行方面。严格执行预算，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加强。

3、资产管理方面。加强对资产的各项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查，总体执行较好。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根据新《预算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新要求，我单位以提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设。

在预算执行方面、预算管理方面、资产管理方面，市纪委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财务制度。规范管理体制，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究，有效地加强了对机关内部的人、财、物的管理。

2017年我委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我单位因年初预算未公开专项项目预算，因此2017年决算收支情况以及“三公经费”情况无法与年初预算数据相比较。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

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

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